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宣佈開會

肆、主席報告：

伍、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107.11.19)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10601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6049 號函知，因該學程之支援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師資條件未符規定，不符合申請資格。
10602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2333 號函核准本校開辦森林系原住民專班，但因招生名額核定為 <u>內含</u> ，將影響森林系四技日間部原有招生，且開班並無相關補助。已再函教育部暫緩辦理此專班。
10603	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80197 號函知審查結果為「 <u>緩議</u> 」。
10604	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各學院賡續針對未來科技、社會及人文發展趨勢及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策略修正內容，俾與高教深耕計畫內容相符。	秘書室	已更新資料，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 陸、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岡山農工及國立鳳山商工擬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案。

#### 說明：

-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政策實施後，六都高中職將併入地方政府，高雄市亦將於明年施行。爰此，國立岡山農工(下簡稱岡農)及國立鳳山商工(下簡稱鳳商)相繼表達希望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意願。
-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

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修正規定)」(下簡稱改隸要點) (附件 1) 第四點第二款「於學校或大學，進行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規定。

三、 高雄市所屬高中、職 108 年開始改制，本校已邀集相關主管就岡農及鳳商二校改隸附屬本校個召開 3 次協商會議 (分別於今(107)年 04 月 2 日、4 月 12 日及 4 月 13 日對岡農；鳳商為 5 月 28 日、6 月 15 日及 11 月 23 日) 進行初步評估，並於 11 月 23 日前往鳳商實地參訪。若可行，未來再擇一進行後續規定之法定作業程序(「改隸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

四、 改隸對本校之優點：

- (一) 增加本校招收優秀岡農或鳳商學生(推甄)機會。
- (二) 有助本校未來招生(如高雄區)，以岡農或鳳商為據點，吸引工業區(加工區)上班族在職進修，增加學校相關收入及進修部招生率。
- (三) 節省本校未來在高雄地區城區部(岡農、鳳商)開設進修推廣分部、在職專班教學場所及設施租賃費相關費用支出。
- (四) 岡農機械科與螺絲公會合作，辦理螺絲、螺帽產學合作班，還陸續辦理精密扣件、精密機械班，提供建教合作與學生實習機會。
- (五) 鳳商 106 年起首度開設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周邊工業區多(如鳳山及大寮工業區...等)，可提供產學合作與學生實習機會。
- (六) 岡農教學大樓與綜合實習大樓、各實習工場及其他建築皆完成補強，教學與實習設備充實完善。甲乙丙級檢定場有 41 處，硬體設施完備。
- (七) 鳳商 106-107 年學生考取會計乙級證照，錄取率連 2 年全國之冠。鳳商設計科招生狀況不錯，學生在家具木工方面實作能力很強。另外，機械科實習工廠教學設施包括專業 3D 列印機、CNC 銑床機、雷射切割機、電腦割字機等，對本校機械系是一大利基。另有特別/專科教室 44 間、實習場所(含實驗室)8 間，軟、硬體設備完善。

五、 改隸對本校之缺點：

- (一) 依據「改隸要點」規定，本校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岡農或鳳商校務發展需要；其額度為岡農或鳳商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約新台幣 15,000,000 至 16,000,000 元，包括人事費、退撫金(兩校分別約佔 75% 及 79%)及基礎維修費；合校後學生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費...等]，其他預算編列如：支援產學合作、教師實務增能等相關教學活動，對本校而言是一筆不小開支。未來改隸後整體花費有多少？將是合校與否主要考量點之一。
- (二) 設備折舊、攤提及維修：設備更新或汰換所需經費，未來將是改隸後本校除前述經常門 5% 外之負擔。
- (三) 建築物改建及維修：鳳商建築群，30 年以上建築占全校建築物的 1/2 以上；岡農 30 年以上建築占全校建築物的 2/3，折舊攤提及維修費用上勢

必增加。

(四) 對本校學生人數的增減，對整體經費來源影響不大。教育部設有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不可能增加名額（除產攜班學生為外加名額），對招生方面整體效益不大。

(五) 校產轉移：目前兩校之校產，除有國有財產外，尚有市有財產(此需經高雄市政府同意移轉或僅有使用權?)。爰此，應先瞭解高雄市政府政策與態度，及改隸後校地及建築物使用相關規定，始能進一步評估此改隸案是否可行。

## 六、本校 6 位主管今(107)年 11 月 23 日至鳳商過校訪問，鳳商就以上優、缺點說明如下：

### (一) 優點部分：

1. 鳳商將視屏科大需要(例如：在鳳商辦理進修專班或碩專班；學生實習及教學設施使用)，提供校地、校舍等資源，據了解目前對此並無明文禁止之關規定。
2. 鳳商師資結構良好，目前老師具碩士學位者有 118 位，將來有機會至屏科大攻讀博士學位。

### (二) 缺點部分：

1. 「改隸要點」第五點規定「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其中「得」及「協助」等字樣，條文並非羈束性規定，端看如何定義。此要點乃改隸高中職附屬之大學撥款的法源依據，雖然學者專家意見均為「建議」性質，解釋上仍有裁量空間，惟仍應尊重其意見，法規應由國教署明確定義。
2. 鳳商現有資產：過去幾年國教署一直專款補助維修費，部分老舊建築物已進行外牆拉皮處理及耐震補強，建築物使用年限均重新估算，可延長使用年限。
3. 人事費及退撫金：鳳商教職員工計 220 人，人事費仍由學校獨立自行編列，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大學端無須負擔。而退撫金依照現行辦法，舊制年資由國教署負擔；新制年資由退撫基金會負擔。
4. 鳳商在產學及推廣教育每年約有新台幣 3200 萬以上收入，本校除依據「改隸要點」每年提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約新台幣 1500-1600 萬)經費挹注外，其他校學活動及設備及建築物維修...等支出，鳳商有營運收入及自籌經費可供因應。
3. 校產轉移部分：鳳商曾洽詢國教署相關問題，國教署指出應在改隸成功後再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管理使用單位。會後將由鳳商總務主任先行瞭解改隸後高雄市政府對校地及建築物使用相關規定，再函覆本校。

### (三) 其他：

1. 現在六都中僅台南市及高雄市所屬國立高中職尚未改制，是否應先了解高雄市政府對鳳商改隸屏科大的態度及意願？

鳳商：因國立高中職改隸大學是教育部的權責，會後由鳳商人事室詢問國教署，並視需要行文高雄市政府。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改隸合併（以下簡稱改隸）為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附屬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大學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大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設有學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且學校應與大學所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
  - （二）學校與大學，以位於同一或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 （三）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
  - （四）學校與大學應就改隸案辦理說明會，蒐集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之意見。
  - （五）改隸案應經學校、大學之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
- 三、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學校申請改隸前，應與大學成立任務編組之組織，進行改隸效益評估，規劃改隸事項，並追蹤輔導改隸後合作發展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由學校與大學共同擬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學校及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前款計畫內容，應包括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前點所列資料、第四點應遵行事項之執行方式及二校校務會議紀錄，報本部審查。
  - （四）由本部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改隸申請之初審。
  - （五）改隸申請初審通過者，由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六) 學校改隸申請經複審通過，由本部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屆滿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隸。

(七) 學校改隸申請經審查未通過，或學校改隸籌備期屆滿，經審議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後始得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學校改隸後，學校及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於學校或大學，進行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三) 大學對其附屬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1、考核學校校長。

2、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

3、協助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

4、協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5、提供學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6、協助學校學生生涯探索及發展。

7、協助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8、其他有助於學校及大學發展之項目。

五、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六、本部得訪視改隸後之學校，檢視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執行情形；合作效益未達預期者，得通知學校及大學限期改善。

七、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之。